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82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電郵(dywlo@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財務委員會
2018年4月27日會議
FCR(2017-18)67

補充資料

在2018年4月27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書面回覆港珠澳大橋主橋建造費超支，特區政府需否就有關的額外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就此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批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回覆如下。

2. 港珠澳大橋項目主要分為兩部分：(一)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大橋管理局)在內地水域進行的主橋工程(即22.9公里橋樑及相連的6.7公里海底隧道工程)；以及(二)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各自負責的連接路及口岸工程。

3. 國家交通運輸部於2010年3月批准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項目的批覆概算(即「核准預算」)為約381.18億元人民幣。主橋工程項目的資金，由內地政府分擔人民幣70億元，香港特區政府分擔人民幣67.5億元，澳門特區政府分擔人民幣19.8億元，三地政府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7.3億元，餘下約223.88億元的資金則由銀行組成的銀團貸款融資。

4. 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動工以來，受外海建設條件複雜、施工技術難度大、人工與材料價格上漲、設計與施工方案調整等因素影響，建設成本增加，因此有需要調整概算。大橋管理局亦指出近年內地多項大型公路交通基建項目普遍有超出批覆概算的情況。

5. 大橋管理局已完成審查承建商提供的概算調整申請資料，並編制概算調整報告呈交內地相關部門審核，內地相關部門其後把該概算調整報告上報國務院。根據國家交通運輸部的批覆，大橋主橋的最新批覆概算為約480.68億元人民幣，即主橋超支約99.5億元人民幣。

6. 正如上文所述，港珠澳大橋主橋立項時，三方同意所需的建造費用由三地共同承擔及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向銀行借貸。主橋超支所引致的額外資本金需求，也將按立項時所商定的分攤比例處理，亦即部分由三地政府共同承擔，其餘部分則由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向銀行借貸。因應上述國家交通運輸部的最新批覆概算，預計三地政府需要承擔的資金共約46億元人民幣，其中港方需承擔約20億元人民幣，我們會適時就此向財委會申請撥款。餘下所需的53.5億元人民幣將會由大橋管理局以銀行貸款方式融資。

7. 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其建設工程及日常管理需遵行內地的法律及法規。大橋管理局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根據內地法律成立。根據三地政府協議，大橋管理局作為非營利性事業單位法人，負責大橋主橋的建設、營運、管理和維護，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8.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8條，香港特區政府若作出在財務上承擔法律責任的保證，須先徵得財務委員會的核准。然而，為支付主橋工程項目原有批覆概算而進行的銀團貸款融資，毋須三地政府提供擔保。根據大橋管理局現時所提供的資料，主橋超支所需的額外銀行貸款也毋須三地政府提供擔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詠彤 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賈亦恒女士)　(傳真：2234 97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何立基先生)　(傳真：2147 524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專責事務)江大榮先生　(傳真：3188 6614)